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9699731

乙方：郑州路航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张倩倩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八大街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709 室
联系人：杨新宏
联系电话：135988227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广告媒体位置

- 1、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北口）
- 2、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
- 3、连霍高速巩义服务区
- 4、京港澳高速原阳服务区

第二条：广告媒体情况说明

1、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媒体说明

媒体位置	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北口）
媒体数量	17 块 LED 屏
媒体尺寸	宽 1.7m，高 2m
播放时间	06:00——24:00，播放时长为 15”，播放频率不低于 800 次/屏/天

屏分辨率	1673×1969 (画面清晰, 色泽均匀)
媒体形式	视频或图片轮播, 17 台 LED 屏联播
媒体格式	4MB 以内 JPG 图片或 20MB 以内 MP4 (建议不用或少用白色)

2、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媒体说明

媒体位置	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
媒体数量	2 块楼体 LED 大屏
媒体尺寸	宽 12.48m, 高 6.4m
播放时间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5:00—20:20, 播放时长为 15", 播放频率不低于 500 次/屏/天
屏分辨率	图片分辨率: 宽 9827 高 5039 , RGB 色彩模式 视频像素: 宽 1920 高 985 RGB 色彩模式 (画面清晰, 色泽均匀)
媒体形式	视频或图片轮播, 2 台 LED 屏联播
媒体格式	16MB 以内 JPG 图片或 30MB 以内 MP4 (建议不用或少用白色)

3、连霍高速巩义服务区媒体说明

媒体位置	连霍高速巩义服务区 (双向出入口附近)
媒体数量	2 块 LED 屏
媒体尺寸	宽 4m, 高 8m
播放时间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22:00, 播放时长为 15", 播放频率不低于 120 次/屏/天
屏分辨率	宽 480 高 960, RGB 色彩模式 (画面清晰, 色泽均匀)
媒体形式	图片轮播, 2 台 LED 屏联播
媒体格式	10MB 以内 JPG 图片 (建议不用或少用白色)

4、京港澳高速原阳服务区媒体说明

媒体位置	京港澳高速原阳服务区（双向出入口附近）
媒体数量	2 块 LED 屏
媒体尺寸	宽 4m，高 8m
播放时间	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22:00， 播放时长为 15”，播放频率不低于 120 次/屏/天
屏分辨率	宽 480 高 960，RGB 色彩模式（画面清晰，色泽均匀）
媒体形式	图片轮播，2 台 LED 屏联播
媒体格式	10MB 以内 JPG 图片（建议不用或少用白色）

第三条：广告媒体发布时间：

（一）合同媒体发布时间：

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北口）：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共计 90 天。

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共计 100 天。

具体发布日期起算时间以画面上刊为准。

（二）赠送媒体发布时间：

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北口）：广告发布结束后另赠送 3 个月发布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连霍高速郑州中牟服务区：广告发布结束后另赠送 3 个月发布期：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连霍高速巩义服务区为赠送媒体，赠送 6 个月发布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京港澳高速原阳服务区为赠送媒体，赠送 6 个月发布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含税价。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甲方支付 80%合同款 800,000.00 元 (大写:捌拾万圆整),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履约保证金:尾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金额的 7%的履约保证金,即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郑州路航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号: 4100153302005253584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97124123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发布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和审批需要的合法性文件,承诺样稿内容真实、合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广告画面,并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发布。

3、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4、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样稿所涉及的其他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延迟发布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户外广告发布经营资格。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3、乙方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发布许可审批手续。

4、为确保画面的及时上刊及画面质量，乙方自接到甲方交付广告文案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广告画面上下刊工作。

5、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审查人员，审查广告样稿。广告样稿必须经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

6、乙方确保在发布期内广告媒体的正常运转，并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达到屏体亮度至少50%以上的要求。若媒体发生故障或严重损坏，乙方确保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如乙方恢复时间超过两个工作日，经过双方确认后书面备案，在年度合作期结束时，乙方一次性给予甲方顺延年度内发生的所有维护占用时间。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LED广告不存在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瑕疵、缺陷，因LED广告倒塌、脱落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月如实提供户外广告发布的数据资料。

9、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两年。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如逾期60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处分甲方租用的广告位置及广告材料。

2、因甲方未按期交稿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能及时修复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广告设施和画面内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除退还相应(未发布部分)合同价款，还须支付应退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广告规格、内容等错误的，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除退还相应(错误部分)合同价款，还须支付应退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若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迟延修复达 10 日以上或发布的广告规格、内容错误合计达 5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退还未发布部分的合作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7、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等)。

8、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或分包、转包)。擅自转让(或分包、转包)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付款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0、合同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就广告材料及附加物料的处理约定如下：乙方处理。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非乙方的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退还相应合同价款。

2、如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规划(如广告位拆除、道路禁行等)或非因双方的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不具有广告宣传效果或广告宣传效果降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发布整数日计算费用，剩余广告费由乙方退回甲方。

3、乙方负责广告的审批手续，并负责广告的施工及广告期间的维护、维修及安全工作，如有损坏情况，乙方及时修复，施工期间及合同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收件人:_____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467576435@qq.com 收件人: 杨新宏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乙方:郑州路航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新宏

电话: 13598822703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